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二十七年元月

日新警署

6191號

事由奉國防部電發九江指揮部組織規程仰知照一

建設廳

案奉國防部廿六日大桓字第一二七二號之真

代電開案奉主席蔣氏廿六日大桓字第一二七二號之真

防部九江指揮部並奉行政院廿六日大桓字第一二七二號之真

訓令歸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河南五省區內檢同指導各

步因茲特訂定國防部九江指揮部組織規程呈報在

分行外特電請查照甘因院分電外各行核辦此致

及系統表電仰知照主席兼司令萬福耀元

國防部九江指揮部組織規程及系統表各一份

元保執附

閱

呈

存

監印高更重
校對紀鎮乾

王

第一科元七

許新純
率祥瑞

國防部九江指揮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防部九江指揮部(以下簡稱本部)由國防部主席(或國防部代電)之指示特設國防部

第二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由國防部部長坐鎮指揮

第四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五條 本部設高級參謀五至七員及參謀一室三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六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七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八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九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一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二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三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四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五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六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第十七條 本部設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員承部長之命處理一切軍事及關於軍事之指揮權

九新聞處掌理宣傳主義提高士氣及伸新聞對敵
宣傳加強動員及民衆組織暨所屬各新聞單位工作
之指導及救濟等業務

第七條本部因業務需要得增設各種委員會及增調現職
人員以資充實

第八條本部人員以調用為原則並應就實際需要按時編
制並分之一名額遴選員額

第九條本部轄區及序列並呈請部命令規定

第十條本部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第十一條本規程自頒佈之日施行

部 揮 指 江 九 部 防 國

部

參謀長
參謀副長

高級參謀

部長辦公室

秘書長

參詣議

第一處

第一課 (人事行政)

第二輯 監察條例

第三課(多役者)

第一課

第二課 防 護

第三課
重要地誌
課員管理

警衛

謀報組(六八組)

第一課
（作戰動員）

第二課 整理訓練

第一課 補給計劃

第二課 交通運輸

第三課 通 汎

第四課 (衛生勤務)

第一課 实际管理

第三編 會計出納

第廿四得

傳述

第一課 民事訴訟

第二課 (文化經濟)

軍事審判檢察

宣揚黨義提高士氣
研究理論使結新團

鳳鳴

仍用原來特務塔編制

軍樂圖

為三衛

新聞

軍法處

民膏血

魏務虞

世中四處

第三處

第二處

附記

天

示指示錢